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雯欣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40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4033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依上開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